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 5%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辰欣药业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四药”）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 27,661,441 股，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 6.11%。前述股份来源为石四药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石四药拟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，做出适当减持安排。石四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,527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增发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石四药将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
	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27,661,441股
持股比例	6.1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27,661,441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4,527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4,527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22 日~2025 年 12 月 2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石四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石四药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辰欣药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